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7年3月27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董事郭鹏委托董事长刘永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吴礼顺委托董事张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会议经书面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94,872.6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,088.89 万元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0,294.3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即 5,029.44 万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,483.54 万元，扣除 2016 年度已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36,154.61 万元等，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,143.88 万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4,820,614,1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8,564.91 万元，公司 2016 年末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,578.97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

用 18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，注册总额为 8 亿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45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 2017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46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47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